



2. 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

1761-02-01-2

#### 金門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、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、複查情形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####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列管家數：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。

(二) 檢查件次：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（含複查）；檢查件次=合格件次+不合格件次。

(三) 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(四) 不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（=檢查件次-合格件次）。

(五) 檢查率=（檢查件次÷列管家數）×100。

(六) 檢查合格率=（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）×100。

(七) 複查件次：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，前往複查之次數。

(八) 複查不合格件次：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。

(九) 複查不合格率=（複查不合格件次÷複查件次）×100。

(十) 限期改善件次：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（不包含複查）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。

(十一) 舉發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，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。

(十二)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：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
(十三) 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縣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十四) 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(十五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(十六) 已收繳金額：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。

(十七) 罰鍰金額收繳率=（已收繳金額÷處罰鍰金額）×100。

(十八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